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规定（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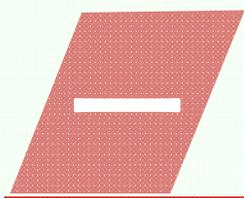
科研院：薛建龙
2018年7月6日



提纲



- 一 出台背景
- 二 依据文件
- 三 出台过程
- 四 主要内容
- 五 体会与思考



出台背景





一、落实科研经费领导小组会议要求

- 2013年开始，我校开展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 但目前针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处理问责方面仍**缺乏有效抓手，未形成一定的威慑力**，成为制约自查自纠工作成效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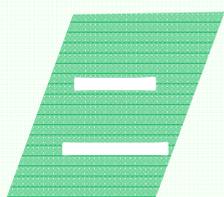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举措

-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
-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三、完善三级监管责任抓手

- 从体制机制上院系要在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监管上发挥作用
- 有效推动院系等二级单位**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依据文件





一、上级部门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办 国办发)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 97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 6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
(教技[2012] 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办 国办发





基本原则

-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
-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
-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

容错纠错机制

-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

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科研活动相关各类人员要求（一）

-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科研活动相关各类人员要求（二）

-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 **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科研活动相关各类人员要求（三）

-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 **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
对责任人给予：

-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
- 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
- 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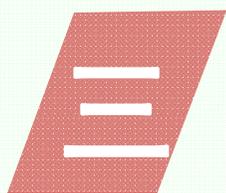


- **公职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党员**：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
- 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学校文件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监督检查规定》
(浙大发审[2017] 1号)
-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浙大发人[2013]26号)
-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浙大发[2018]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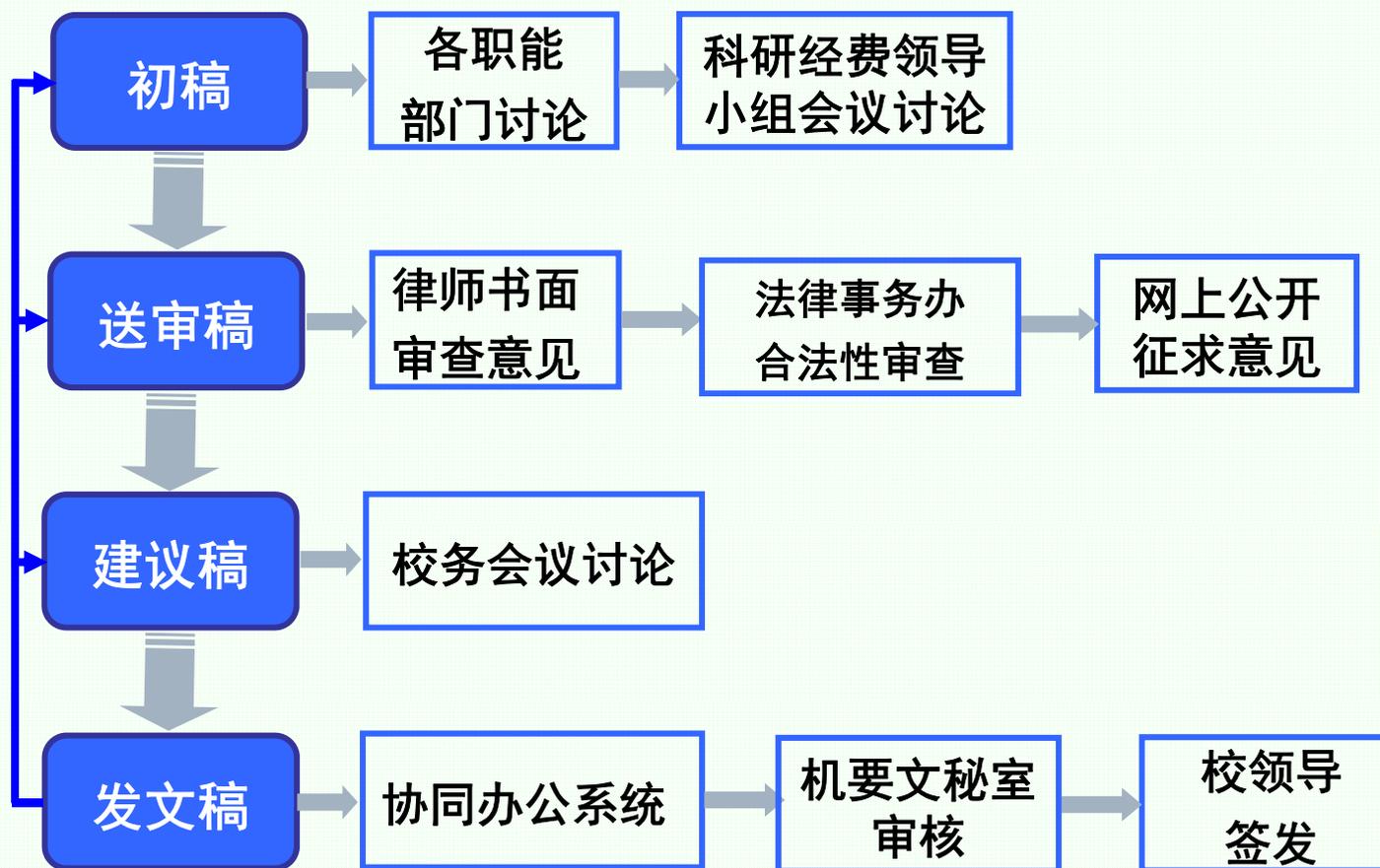


出台过程





出台过程



四

主要内容





总体内容

- 该规定共**14条**内容
- 包括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如何记录、记录内容、结果运用等具体内容



第一条：规定制定的目的

-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环境氛围
- 规范科研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研项目目标完成及科研经费使用安全机制
-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



第二条：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

-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 **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条：记录遵循的原则

- 客观公正
- 标准统一
- 分级分类



第四条：记录的对象

- 参与项目申报、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
- 项目依托的**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以及项目合作单位等**法人机构**



第五条：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

-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
- 加强与校内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实行诚信承诺

- 在申报项目及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前签订诚信承诺书
- 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七条：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

- 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与学术伦理规范**
- 违反**科研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研报告、项目成果造假等**
-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其他**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单位严重失信行为的定义

- 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研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存在重大问题
- 未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其他**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记录的内容

- 依托学校**科研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学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履行科研项目管理职能的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收集、记录**各自职责范围**发现的严重失信行为
- **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项目、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分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第十条：责任主体的处理（一）

-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科[2018]3号)
-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浙大发人[2013]26号)
-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浙大发[2018]18号)



第十条：责任主体的处理（二）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三）对于存在按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规定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严重失信行为者，学校对相关责任主体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 ✓ **自然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有关项目和奖励申请、参与、评审、实施与管理的资格，阶段性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责令其接受校内的定期审查等处理
 - ✓ **单位**：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其相关先进单位评选资格，酌情核减其学校相关自主科研经费额度，酌情收回违规科研项目所得的学院（系）级及研究所级间接费用（管理费）至学校统筹使用等处理
 - ✓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单位**，以及**2次及以上**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自然人**，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



第十一条：记录名单动态调整

- 对处理处分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对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将**永久记录**



第十二条：记录信息的掌握使用

- 由**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掌握使用
- 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相应权限**进行管理
-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或机构通报



第十三条：上位法

- 法律法规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实施期限及解释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2018年6月15日）起实施
-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五 体会与思考



体会与思考



责任

监督管理

教育宣传

严肃惩处

感谢聆听 敬请指正

